

持续简政放权,聊城力度空前

今年以来,聊城不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激发市场活力

本报记者 张跃峰

临近岁末时间,聊城简政放权再次带给众多企业及创业者惊喜。市政府前不久再次下发通知,取消、调整市级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31项,全部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的35项行政审批事项,动态调整23项市级行政权力事项。

即将走过的2015年,聊城市围绕简政放权持续发力,不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是一个力度空前的一年,为企业松绑,鼓励投资创业创新、激发市场活力。

与“非行政许可审批”彻底说再见

围绕市政府在12月中旬下发的通知,市编办相关负责人表示,根据省政府相关要求,“全面清理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各级、各部门对纳入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进行彻底清理,除经论证需调整为内部审批,或依法转为行政许可的事项外,其他一律取消,年底前不再保留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类别。”

经过认真清理,目前聊城市市级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共有31项。在征求市直各有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经过反复论证并经省政府审批同意,全市有5项按照法律法规和上级文件要求予以取消,3项调整为政府内部审批,23项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市级不再保留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这一类别。

今年10月,国务院印发了《关于第一批取消6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抓紧做好取消事项的落实工作,并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我省要求各市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搞好衔接落实。

按照上级要求,对照国务院文件,聊城市认真梳理市级《行政审批事项目录清单》和

《行政权力清单》,同时印发通知征求市直各有关部门的贯彻落实意见。经过研究论证,将国务院文件中由市级实施的35项行政审批事项全部取消,共涉及市民政局、市卫计委、市环保局、市水利局、市地税局、市气象局6个部门。

与此同时,今年以来国家陆续出台或修订了一批法律法规规章,例如涉及安监部门的规章,国家新出台4部,废止4部,修改26部。按照《聊城市行政权力清单目录管理办法》,要根据法律法规的立改废释、机构和职能调整情况以及工作实际,依法对行政权力清单进行动态调整。10月,市政府审批办印发了《关于征求权力清单调整意见的通知》,要求各有关部门按照简政放权的改革精神认真研究《行政权力清单》,结合工作实际,依法提出权力事项取消、下放和调整的意见。根据法律法规的立改废释和上级文件要求,经过研究论证,市政府决定,调整市级行政权力事项23项,其中取消4项,下放1项,新增1项,将4项行政审批事项调整为其他权力,将市交通局暂无条件实施的有关通航的13项行政审批事项冻结。



工作人员在为市民解读有关政策。(资料片)

建政府权力运行体系 着力解决群众关切问题

在此之前的2月份,根据市政府已经取消了37项、下放了1项行政审批事项,承接省政府下放审批事项13项,将82项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调整或明确为后置审批。8月份,聊城再次削减行政审批事项33项,其中,取消14项,下放17项、调整为政府内部审批1项、调整为其他权力1项;承接省政府下放审批事项5项,将21项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调整为后置审批。调整后,《市级行政审批事项目录清单》保留行政审批346项,其中,行政许可事项311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35项。

不仅如此,2015年,聊城还建立了以“四张清单、一个平台”为主要架构的政府权力运行体系,制定《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政府职能工作方案》,力推六大重点领域改革,狠抓落实,明确《任务分工和进度安排表》,确定8个重点、60项改革任务,着力解决群众关切问题。据介绍,2月1日市政府印发了《聊城市行政权力清单目录管理办法》,明确了对权力清单实行目录管理和动态管理,明确市审批办为《目录》的管理机构,未纳入《目录》的行政权力一律不得实施。2月6日,第34次市长办公会审议通过了《聊城市市级行政权力清单》,要求严格把关,确保其合法性和权威性,并按相关程序向社会公布。此后,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了《关于深入推进权力清单制度依法全面履行政府

职能的意见》,提出建立以“四张清单、一个平台”为主要架构的政府权力运行体系,厘清政府与市场、政府与社会、政府层级间的关系。

紧接着,市政府2月13日印发了《关于公布市级行政权力清单的通知》,确定市级行政权力3983项,其中行政审批事项231项,行政处罚2625项,行政强制213项,行政征收32项,行政给付35项,行政裁决15项,行政确认107项,行政奖励17项,行政监督310项,其他权力394项,市直有关部门共有权力事项4项。市编委3月3日印发《关于在全市开展政府部门责任清单编制工作的通知》,要求责任清单工作3月份启动,7月底前公布。通知明确责任清单包括五部分内容,即主要职责、职责边界、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公共服务事项和责任追究机制。

7月份,市政府又印发了《关于公布市直部门(单位)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项目清单的通知》,要求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市机构编制网站、各有关部门网站上公开。市直17个部门(单位)共保留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项目共47项。同时在《关于公布市级政府部门责任清单有关事宜的通知》中,明确部门主要职责368项,具体责任事项1472项,追责情形7740项,部门职责边界68项,事中事后监管制度515项,公共服务事项159项,并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市编办网站、市直有关部门网站上公开。



在市政府新闻发布会上,市编办有关负责人通报权力清单相关工作。(资料片)

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动政府职能转变

聊城市政府审批办10月初编发聊城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暨政府职能转变工作大事记,回顾了两年来聊城市持续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暨政府职能转变工作的历程。根据大事记,近年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政府职能转变工作,持续围绕简政放权做了大量的工作。新一届领导班子上任后,提出了“作风引领、团结实干、争先进位、科学发展”的总要求,为保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政府职能转变各项任务落到实处明确了方向,并多次就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政府职能转变工作作出指示。

2015年2月27日,在市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上,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景颜指出,要认真落实全面深化改革的战略部署,激发经济社会发展的动力和活力;要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大幅度精简审批事项,减少行政干预,把工作着力点转到优化发展环境、提高办事效率上来,真

正让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充分调动市场主体的积极性。

2015年9月7日,在第38次市政府常务会议上,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宋军继要求,要提高执行力,确保简政放权、放管结合和转变政府职能工作取得更大成效;要加强宣传,创造更加宽松的营商环境和良好氛围;要加强督查,结合星期六企业工作日制度对落实成效强化督查;要完善修订方案,真正为企业松绑,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促进经济健康发展。

2015年3月11日,在全市深入推进政府权力清单制度暨机构编制工作会议上,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耿涛强调,各级各部门要继续削减权力事项,进一步完善行政权力清单和行政审批事项目录清单,以加强行政审批规范化、管理为重点,逐项编制行政审批事项业务手册和办事指南,及时向行政干预,把工作着力点转到优化发展环境、提高办事效率上来,真

办事时限,积极探索并联办理。

两年来,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政府职能转变工作紧锣密鼓,持续推进。市政府审批办紧紧围绕构建以“四张清单、一个平台”为主要架构的政府权力运行体系,积极推行行政权力清单制度;统筹推进行政审批、投资审批、职业资格、收费管理、商事制度、教科文卫体等六大领域改革,着力解决跨领域、部门和层级的重大问题;取消不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行政审批事项,彻底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类别;加大力度简化投资审批,实现“三证合一”、“一照一码”,全面清理并取消一批收费项目和资质资格认定;出台有利于规范行政权力运行,提高行政审批效率、创新监管优化服务的制度措施,为企业松绑,鼓励投资创业创新,激发市场活力。两年的时间,聊城市通过科学规划、创新做法,不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持续推动着政府职能的转变。